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79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臺北大學函、選拔公告、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、卓越校友選拔實施要點、傑出校友推薦表、卓越校友推薦表(A09030000E_114007911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7911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79112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40079112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30000E_1140079112_senddoc1_Attach5.pdf、A09030000E_1140079112_senddoc1_Attach6.odt、A09030000E_1140079112_senddoc1_Attach7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4年度傑出校友及卓越校友選拔作業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選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8262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，請於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逕寄該校(博愛校區)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（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電 2025/08/18 文
交 09:45:06 章

人事室 114/08/18



1140007413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82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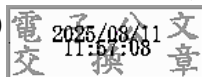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函、臺北市立大學114年度傑出校友及卓越校友選拔公告、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、臺北市立大學卓越校友選拔實施要點、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、臺北市立大學卓越校友推薦表
(A09000000E_11400826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262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262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2623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2623_senddoc1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40082623_senddoc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4年度傑出校友及卓越校友選拔
作業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選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立大學114年8月4日北市大師培字第1146023375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，請於114年9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
料逕寄該校（博愛校區）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（地址：
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8.11



1140079112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承辦人：劉立元
電話：(02)23113040轉8341
電子信箱：ae8686@utapei.edu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師培字第1146023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傑出校友及卓越校友公告、傑出校友實施要點、卓越校友實施要點、傑出校友推薦表、卓越校友推薦表 (38683653_1146023375_1_ATTACHMENT1.pdf、38683653_1146023375_1_ATTACHMENT2.pdf、38683653_1146023375_1_ATTACHMENT3.pdf、38683653_1146023375_1_ATTACHMENT4.odt、38683653_1146023375_1_ATTACHMENT5.odt)



主旨：本校114年度傑出校友及卓越校友選拔業已開始受理推薦，敬請鈞部（局）踴躍推薦所屬本校校友參與，請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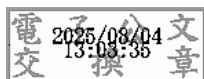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自102年8月1日正式成立，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而成之綜合性大學。校友身分包含臺北市立大學、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及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等。
- 二、為弘揚優良校風，表彰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本校之重大貢獻與成就，以資樹立典範，激勵後進見賢思齊，依本校傑出校友及卓越校友選拔實施要點辦理選拔事宜。
- 三、隨文檢陳公告、實施要點及推薦表（如附件）。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8日（一）止，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寄至本校博愛校區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立大學 114 年度傑出校友及卓越校友選拔公告

一、選拔目的：

- (一)依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，選拔具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校友。
- (二)依本校卓越校友選拔實施要點，選拔具終身成就或卓越貢獻之校友。

二、選拔條件：

- (一)傑出校友:為本校校友(含臺北市立大學、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(師專、師範)、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(體專)畢業者)，學行俱佳足為楷模，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：
 - 1.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2.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二)卓越校友:為本校校友(含臺北市立大學、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(師專、師範)、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(體專)畢業者)，學行俱佳足為楷模，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：
 - 1. 專業領域上有極其難得之獲獎經歷或特殊資歷。
 - 2. 德行才華對社會具有實足影響力者。
 - 3. 貢獻聞名遐邇，非屬常人之能力所及。

三、選拔名額：

- (一)傑出校友:至多十五人。
- (二)卓越校友:至多三人

四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止，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受理。

五、推薦單位：由以下三者之一進行推薦。

- (一)服務機構。
- (二)本校校友會。
- (三)本校教職員三人以上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。

六、推薦方式：請於受理截止日前，同時以郵寄及 Email 方式，繳交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(一)書面推薦表：填列完成後(需推薦人親筆簽名)，逕行郵寄至「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/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收」(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，電話 02-23113040#8341)；信封封面請註明「臺北市立大學 114 年度傑出/卓越校友選拔」，如有附件資料尚需於選拔結束後退還，請併同檢附回郵信封袋及地址。

- (二)推薦表電子檔：請以 word 檔繕打完成後(推薦人處亦以打字方式書寫)，以「臺北市立大學 114 年度傑出/卓越校友推薦表-(被推薦者姓名)」為題，E-mail 寄至 ae8686@utapei.edu.tw。

七、選拔程序：由本校校長聘請本校教授之專任教師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，共同組成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，並由校長聘任召集人，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評選，另在本校校慶活動當日公開表揚。

*本次選拔實施要點及推薦表電子檔如附件；相關公告事宜，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官網首頁查閱。

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2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

112 年 2 月 10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校校友，學行俱佳足為楷模，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：
 - (一)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- (二)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三)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 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之專任教師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，並由校長聘任召集人。
- 四、 推薦方式可由(1)服務機構、(2)校友會、(3)本校教職員三人以上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，填寫推薦表送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。
- 五、 傑出校友每年名額至多十五人，選拔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每位委員參考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，從名單中至多勾選十五名。
 - (二) 獲選者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票數，且由高至低依序選出至多十五人。

(三) 超過十五人時，就與第十五名同名次者重新投票，若仍

同票無法擇定人選，得由主席裁定之方式選出。

六、 傑出校友選拔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評選。

七、 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發獎牌一座，並於校慶活動時表揚。

八、 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卓越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

112 年 2 月 10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為表揚本校校友之終身成就或卓越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校校友，在所屬專業領域上具有非凡表現，卓絕群倫、出類拔萃足為楷模，具以下優異事蹟者：
 - (一) 專業領域上有極其難得之獲獎經歷或特殊資歷。
 - (二) 德行才華對社會具有實足影響力者。
 - (三) 貢獻聞名遐邇，非屬常人之能力所及。
- 三、 卓越校友之選拔併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確認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之專任教師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，並由校長聘任召集人。
- 四、 卓越校友可由(1)服務機構、(2)校友會、(3)本校教職員三人以上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，填寫推薦表送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；或由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於會議中推舉，受推薦人須於會議結束後兩周內遞交推薦表，始完成程序。
- 五、 卓越校友每年名額至多三人，選拔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每位委員參考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，從名單中至多勾選三名。
 - (二) 獲選者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票數，且由高至低

依序選出至多三人。

(三) 超過三人時，就與第三名同名次者重新投票，若仍同票

無法擇定人選，得由主席裁定之方式選出。

六、 卓越校友選拔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評選。

七、 卓越校友由校長頒發獎牌一座，並於校慶活動時表揚。

八、 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